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54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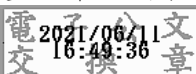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一覽表1份 (15917331\_110305447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施  
表」及「地方政府發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  
勵金一覽表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相關師生及人員取得族語  
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00034099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1/06/11 16:48:36  
電子公文  
交 換 章

